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参与关联方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万林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马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鲎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诚品道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上海泰礼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礼璟裕”或“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合伙企业出资额减少并相应调整管理费收费基数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泰礼璟裕出资额由37,000万元变更为28,000万元（其中基金规模调减7,000万元、向全体合伙人减资分配2,000万元，合计减少出资额9,000万元），各合伙人等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各合伙人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不变。

本次变更前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比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7027%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4.0540%
海南万林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3.5135%
上海马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4054%
上海鲎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4054%
诚品道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	5.4054%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6.756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6.7568%
合计	37,000	100%

本次变更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比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6.7570	2.7027%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35.1400	54.0540%
海南万林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3.7850	13.5135%
上海马达投资有限公司	1,513.5140	5.4054%
上海鲎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3.5140	5.4054%
诚品道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13.5140	5.4054%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1.8880	6.756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8880	6.7568%
合计	28,000.00	100%

管理费收费计算基数由37,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本次出资额减少的2000万元，属于已投项目退出引起减资、非基金规模调减。因此，管理费计算基数的调整只考虑基金规模的调减部分。管理费计算基数的调整只考虑基金规模的调减部分，符合行业惯例及合伙企业的管理费计算规则。）

泰礼璟裕本次减资及管理费调整不会对合伙人的整体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内容变更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签署合伙协议

近日，公司与各合伙人签署了《上海泰礼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除普通合伙人泰礼璟裕规模和管理费收费基数变更外，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前次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中“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泰礼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8.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8.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8.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8.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8.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8.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8.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9日（星期五）的上午8:30-11:30和下午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3楼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0131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祁艳芳

联系电话：021-3893909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3楼

邮编：201314

电子邮箱：ir@univ-bio.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66；

投票简称为：优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8.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8.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8.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8.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8.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8.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8.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非累积投票提案，请股东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累积投票提案，请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冷兆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祁艳芳女士、财务负责人唐敏女士、独立董事石磊先生、独立董事金宇超先生、独立董事蔡鸿亮先生、保荐代表人孙银先生。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waUguDtE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1,729,565.97元，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0,149,048.5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172,956.60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5,367,024.28元，扣除于2024年派发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40,717,729.96元，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72,205,903.69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截止2025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86,666,668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927,600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85,739,068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719,985.64元（含税）。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719,985.64	40,717,729.96	78,000,001.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49,048.54	40,318,832.10	106,601,090.85
研发投入（元）	62,769,594.61	58,608,756.90	34,371,147.74
营业收入（元）	1,117,756,368.14	1,225,826,220.06	1,195,124,205.4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0,982,255.7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2,205,903.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8,437,71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2,356,323.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8,437,71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5,749,499.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4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38,437,716.8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6%，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105,607,339.91元、638,103,583.89元，其分别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46.23%%、27.63%%，均低于50%。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号）核准，公司2021年12月17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66,668.00股，发行价为8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633,448.08元，扣除未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47,659,134.65元后，实际募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616,974,313.43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合计21,457,029.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283.61元。

2021年12月23日，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下述账户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16,974,313.43元。

开立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0351896868	134,315,8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	121923691110118	453,581,013.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000002003	149,077,5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87006988	380,000,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	439082459340	500,000,000.00
合计		1,616,974,313.43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5819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392,285,656.81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940,120,108.30元，本年度使用452,165,548.51元。利用募集资金支付IPO发行费用；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457,029.82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元。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手续费及询证函费用）；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尚未到期金额681,222,625.5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尚未到期金额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9,811,757.2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1,616,974,313.43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347,162,556.2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2月23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注1）	1,616,974,313.43
减：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1,413,742,686.63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37,285,918.98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8,281,5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20,331.43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25,299,499.33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11,791,438.52
上海东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4,829,393.5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1,056.04
支付发行费用	21,457,029.82
南京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212,028.4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74,584,821.8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580,130.40
减：现金管理余额	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9,811,757.20

注1：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合计21,457,029.82元，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0351896868（已注销）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8688951896886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72518896833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85751889689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	1219236911101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000002003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87006988
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	439082459340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中大街支行	43010205191003109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000003339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25日与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为其分支营业网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溧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中大街支行为其下属营业网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10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035189686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868895189688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9,003.89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7251889683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167,089.07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85751889689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0,404,468.16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	12192369111011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8,540.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00000200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1,552,387.13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8700698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7.80
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	43908245934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960.49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中大街支行	430102051910031091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72,350,098.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00000333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1,296,171.89
合计			269,811,757.20

注1：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开立账号为15960351896868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6月1日注销，账户结存资金1,056.04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南京优爱变更为南京优宁维、实施地点同步变更至南京优宁维生产经营所在地，该项目的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截至2024年12月31日，“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已完成。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642.52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3361号《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3月9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期尚未到期金额合计0.00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1,056.04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283.61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1,312,123,983.61元。

1、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80,485,200.00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并同意使用393,63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6%，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93,63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6%，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